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鎮華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台北中山區公所正義里辦公室、台北市政府停車管理處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4條、第6條第1項、第28條之2第1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：

一、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執行名義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應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「聲請行政假處分強制執行狀」到院，然未提出所稱執行名義即假處分之裁判正本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依前開聲請狀所載「訴之標的聲明：為請求貴院依北院民事執行處113司執10959號(債權憑證回復原狀證事)(假處分)回復請求權人土地使用權依強制執行法第11條登記。建物位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，坐落土地地號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○號事件回復登記於登記簿上」，聲請人如聲請執行標的為上開不動產，應補正提出上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課稅憑單等件，並依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千分之八繳納假處分執行費，自行如數繳納。

三、依假處分裁定所定金額向提存所提供擔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法 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鄭涵勻